

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
傳 真：(02)2701-9368 (傳真請先來電告知)
承辦人：翁文翊
電 話：(02)2701-9368
電子信箱：tgha20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108 年 0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國醫衛字第 10802120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甄審實施辦法及報名申請書

主旨：本會將於108年4月舉辦「第四屆國際醫療典範獎」評獎活動，徵選資料收件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止，懇請貴單位協助傳達活動資訊。

本屆典範獎為鼓勵領域「四、國際醫療創新服務模式」的卓越表現，具體定義此領域個人組及團體組的選拔目標，並保障此領域自評及獲得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參獎者，個人及團隊組各至少但不限於一名獲獎。本次參獎對象不限醫療機構，鼓勵各行各業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。

活動內容詳如附件(甄審實施辦法及報名申請書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評獎目的

- (一)表彰卓越落實推動國際醫療服務之個人或團體。
- (二)樹立優質國際醫療服務典範，達成標竿學習效益。
- (三)持續醫療服務國際化工作，鼓勵創新服務與行動。

二、活動秉持「推薦從寬、甄審從嚴」原則，凡符合下列四大領域任一方面具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隊，籲請各界推薦或自薦報名參加評選：

- (一)國際醫療衛生奉獻
- (二)國際人道救助或醫療外交

(三)國際醫療成效卓著並能彰顯醫療價值

(四)國際醫療創新服務模式

※領域(四)定義：個人組—彰顯其經營領導能力與影響力；團體組—彰顯其機構營運管理價值創造

本屆典範獎有具體定義「四、國際醫療創新服務模式」領域所希望選拔的對象，望自評有符合資格之個人或團隊於報名申請書自行勾選，經評選委員會認可後，將於審查時評選出至少但不限於一名之個人組及團體組獲獎。

三、活動作業時程如下：

作業項目	時程
各界推薦或自薦參獎 徵選資料收件	即日起至108年03月15日 (書面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)
召開初審、複審及決選會議	108年04月
通知得獎者及採訪	108年05月
舉行頒獎典禮	108年05月至108年6月
成果發表會巡迴分享	108年07月至108年12月
※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由主辦單位予以調整	

四、聯絡方式

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

國際醫療典範獎評選工作小組

聯絡人：李啟仁先生、林軒辰先生

電話：02-25095279 #114、#112

傳真：02-25090852

地址：1045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7號6樓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